

附件3

宁德市2016年第一批调整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明细表（共7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别	设定依据	实施部门	共同实施部门	实施对象	清理方式	备注
1	对设区市级民族、宗教团体的业务审查(含2个子项)	对设区市级民族、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	公共服务事项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2016年2月6日修改版)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: (一)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; (二)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……	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	无	其他组织	调整	根据法律修订调整子项权限。原子项“对设区市级民族、宗教团体筹备、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”调整为“对设区市级民族、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”,对应调整名称。
2	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	无	公共服务	1.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。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。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。2004年7月1日公布的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,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,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,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。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,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。	市文广新局	无	企业、个人	调整	根据法律调整权限。原“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”调整权限为“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”,为我局代东侨履行的公共服务项目,对应调整事项名称。
3	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	无	公共服务	1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228号)第十三条: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,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。但是,县级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标、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”项目子项 2.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27号)附件2第9项:地市级、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”项目子项 3.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(广电总局令37号)第七条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、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,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。地方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,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,逐级审核后,报广电总局审批。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、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,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,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,逐级审核后,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,报广电总局审批。 4.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取消地市级、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。	市文广新局	无	广播电台、电视台	调整	调整权限。原公共服务事项“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”,根据《国发〔2016〕9号》文件,市级、县级初审项目调整为“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”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别	设定依据	实施部门	共同实施部门	实施对象	清理方式	备注
4	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(含5个子项)	1.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	行政许可	1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625号)第八条、第十六条; 2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(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)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; 3.《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省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》(闽审改办〔2015〕2号)附件2第6项第2子项; 4.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》(闽政文〔2015〕239号)附件1第13项; 5.《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关于下放省水路运输审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闽港航航管〔2015〕8号)附件1《福建省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管理操作规则》。	市交通运输局(市水路运输管理处)	无	企业、个人、其他组织	调整	该项为原来①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(2个子项),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(三资企业除外)(3个子项);③外资企业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、江河、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(国内沿海船舶管理、省内企业审批与船舶管理)的3个大项合并为1个大项。
		2.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(三资企业除外)	行政许可	1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625号)第八条; 2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(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)第十条、第十一条; 3.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(闽政文〔2015〕488号)附件2第14项第1子项。	市交通运输局(市水路运输管理处)	无	企业、个人、其他组织	调整	承接闽政文〔2015〕488号下放,对应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别	设定依据	实施部门	共同实施部门	实施对象	清理方式	备注
4	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（含5个子项）	3. 新增省内客船运力、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许可	行政许可	1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5号）第八条、第十六条； 2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（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3. 《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闽审改办〔2015〕2号）附件2第6项第3子项； 4. 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5〕239号）附件1第13项； 5. 《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关于下放省级水路运输审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港航航管〔2015〕8号）附件1《福建省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管理操作规则》。	市交通运输局（市水路运输管理处）		企业、个人、其他组织	调整	该项为原来①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（2个子项），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（三资企业除外）（3个子项），③外资企业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、江河、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（省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的管理小项）合并。
		4. 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经营许可证	行政许可	1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5号）第二十七条； 2.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（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； 3. 《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闽审改办〔2015〕2号）附件2第6项第4子项； 4. 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5〕239号）附件1第13项。	市交通运输局（市水路运输管理处）		企业、个人、其他组织	调整	合并事项。由宁政〔2015〕34号已公布的新增省内客船运力、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许可（三资企业除外、含省级下放的“新增省内内河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许可”）和闽政文〔2015〕239号下放的外资企业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、江河、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（省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的管理小项）合并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别	设定依据	实施部门	共同实施部门	实施对象	清理方式	备注
4	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（含5个子项）	5. 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（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）	行政许可	1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25号令）第十六条； 2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（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）第三十五条； 3. 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5〕488号）附件2第14项第2子项。	市交通运输局（市水路运输管理处）		企业、个人、其他组织	调整	该项为原来①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（2个子项），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（三资企业除外）（3个子项），③外资企业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、江河、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（国内沿海船舶管理、省内企业审批与船舶管理）的3个大项合并为1个大项。 承接闽政文〔2015〕488号下放。
5	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评定	无	公共服务事项	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国家旅游局令第23号）第十二条	市旅游局（由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具体实施）		法人	调整	调整权限。省旅游局下放，原“1A级、2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、复核及访查工作”调整权限为“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评定”，对应变更事项名称。
6	三星级及以下星级饭店评定	无	公共服务事项	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办法》	市旅游局（由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具体实施）		法人	调整	调整权限。原“三星级及以下星级饭店的评定、复核及访查工作”调整权限为“三星级及以下星级饭店评定”，对应变更事项名称。
7	四星级饭店推荐	无	公共服务事项	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办法》	市旅游局（由市旅游星级饭店推荐委员会具体实施）		法人	调整	调整权限。“四、五星级饭店推荐工作”调整权限为“四星级饭店推荐”，对应变更事项名称。